

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
臺北市 113 年度各級學校游泳教師培訓研習班
實施計畫

一、研習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委託暨本中心 113 年度研習行事曆。

二、研習目標

- (一) 提升臺北市各級學校游泳教師的水域安全教學能力，以推動學校在游泳教學相關安全領域的教育實踐。
- (二) 強化課程實務的預防和自救能力，以應用於實際游泳教學，並結合水域安全意識，引導在於未來的教學中提升學生危險預防並降低事故發生率。

三、研習對象：臺北市各級學校實際從事游泳教學或對游泳教學有興趣之現職教師。

四、研習人數：100 人。

五、研習時間：113 年 4 月 16 日（星期二）、4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。

六、報名期間：即日起至 113 年 4 月 7 日（星期日）止，額滿則提前截止報名。

七、研習地點：本中心（臺北市北投區建國街 2 號）。

八、研習內容：實際課程及授課講座若有更動以網路公布為準。

日期/星期	時間	時數	課程主題	講座
113 年 4 月 16 日 (星期二)	09:00-11:50	3	安全教育之水域安全 現況與展望	主講座： 施登堯副教授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體育與運動科學系
	13:10-16:00	3	水域活動防護罩 課程一：教材使用說明 課程二：課程實務操作 課程三：課程分享與討論	主講座： 黃子豐教師 臺北市立大理高級中學 助講座：本市教師 2 人
113 年 4 月 17 日 (星期三)	09:00-11:50	3	自救、救溺一把罩 課程一：教材使用說明 課程二：課程實務操作 課程三：課程分享與討論	主講座： 黃則緯教師 臺北市立龍山國中 助講座：本市教師 2 人
	13:10-16:00	3	水安小小偵查員、珍惜生命 認識水安、水安總動員 課程一：教材使用說明 課程二：課程實務操作 課程三：課程分享與討論	主講座： 黃志成主任 臺北市明湖國民小學 助講座：本市教師 2 人

九、研習方式：分組教學、實作。

十、研習時數：全程參與者核發 12 小時研習時數，請假超過研習總時數五分之一者，不核給研習時數。

十一、報名方式

- (一) 請於報名截止日前登入臺北市教師在職研習網 (<https://insc.tp.edu.tw>) 報名，並經行政程序核准後，由學校研習承辦人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薦派報名。

- (二) 本中心將依報名順序遴選，遴選結果、課程資訊、課程異動等將至遲於開課前 3 日內，以各研習員登錄於研習網之電子郵件信箱通知（請保持開通及擁有足夠雲端空間）。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(一) 課程講義

- 1、講義以提供電子檔為原則，不列印紙本。
- 2、研習期間請自備能連網、掃描 QR code、下載觀看檔案之電子裝置，或於研習前先行下載／列印／備妥，以利掌握研習內容。

(二) 出／缺席

- 1、參加研習之學員請準時出席，遲到或早退超過 20 分鐘以上者須請假 1 小時。
- 2、完成報名程序之學員倘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下載並填妥取消研習表後，掃描寄至本中心研習承辦人電子信箱，逾期或程序未完成仍以無故缺席登記。如為研習當日突發事件，亦請於 3 日內完成補假程序。
- 3、研習期間若有發燒、呼吸道症狀（咳嗽、喉嚨痛）等身體不適情形，建議請假在家休養或請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三) 相關資訊

- 1、接駁專車：如需搭乘研習接駁專車，請於網路報名時登錄。當日搭車人數未達 15 人不派車，相關接駁時間、地點及發車資訊，請於教師在職研習網／首頁最新公告（免登入）／專車時刻表瀏覽查詢，或電洽本中心輔導組吳小姐：(02)28616942 轉 226。
- 2、哺集乳室：如需使用可於研習當日逕洽研習班輔導員。
- 3、無障礙協助及其他，請務必於研習前先行洽詢研習承辦人。

十三、聯絡方式：李力作組員，聯絡電話：(02) 2861-6942 轉 211，傳真：(02) 2861-6702，
電子信箱：hh7325@gov.taipei。

十四、研習經費：由本中心研習經費項下支應。

十五、其他：本研習計畫陳本中心主任核可後辦理，修正時亦同。